

圖書館資源指引預約服務申請表

敬啟者 您好：

為支援教學與研究，圖書館提供資源指引預約服務，使貴單位師生能在最短時間掌握常用之學科資源，您可以**以班級為單位**於需求日二週前申請本服務或逕自「館藏利用教育」網站(<http://cal.lib.nchu.edu.tw/>)查看並報名資源指引訓練。為了解您的需求，請惠填以下資料。

申請日期：	
申請學院/系所/年級：	
申請人姓名：(簽名代表已閱讀並接受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)	
聯絡電話：	參加人數：
E-mail：	
您希望安排的日期與時間(請至少填寫兩個時段，以利圖書館安排適當時間)：	
● 第一優先： 年 月 日 ☐ 上午 ☐ 下午 時 分	
● 第二優先： 年 月 日 ☐ 上午 ☐ 下午 時 分	
● 第三優先： 年 月 日 ☐ 上午 ☐ 下午 時 分	
本館安排的時間約為 60 分鐘，課程內容如下：	
● 圖書館服務簡介	
● 資源檢索策略及方法、書目辨識、WebPAC 操作	
● 相關重要電子資源(電子資料庫、電子期刊、電子書)簡介	
● 核心資料庫之檢索利用	
● 館際合作服務簡介	
● 校內外電子資源使用	
● 備註：課程欲加強重點項目：(可自由填寫)	
院系所單位主管核章：	

感謝您的填寫，圖書館將盡速為您安排。

※ 注意事項：

- 請以班級為單位提出申請。
- 請儘早提出申請，以便排定上課地點。
- 圖書館將視申請內容及參加人數，公告開放其他師生參加。
- 歡迎事前與您學科館員溝通訓練內容。

農資、獸醫學院 陳建嘉先生 chensianzong@nchu.edu.tw (04)22840290 轉 141

管理、法政學院 張琬人小姐 wan.jenchang@dragon.nchu.edu.tw (04)22840290 轉 143

理學院、生科院 劉怡均小姐 y1183@dragon.nchu.edu.tw (04)22840290 轉 148

、醫學院

工學院、電資學院 江佳靜小姐 meera@dragon.nchu.edu.tw (04)22840290 轉 146

文學院 蕭麗瓊小姐 lcshaw@dragon.nchu.edu.tw (04)22840290 轉 147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單位、聯絡方式(手機、電話、E-Mail)等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校為執行圖書館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一年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